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丁 112 執他 90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530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他字第 90 號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名稱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地面殘留物	崔○傑 花蓮縣吉安鄉知卡宣大道一段○巷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529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